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4 版）

附件 3-1 监理企业基本情况评价标准

项目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分）
基本情况 （满分 8 分）	注册登记信息 （满分 5 分）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入库“桂建云”平台后系统自动评分	5
	资质信息 （满分 3 分）	企业每新增一项监理资质或每晋升一项监理资质等级（不包括丙级升乙级）	每项加 1 分，有效期 2 年

注：

- 1.企业注册登记信息长期有效。
- 2.资质加分有效期自“桂建云”平台企业资质信息变更之日起算。

附件 3-2 监理企业管理指标评价标准

项目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采集系统
现场监理管理指标 (满分 67 分)	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满分 52 分)	根据监理企业在工程项目监理工作中履行监理职责的行为表现,包括项目监理机构管理、工程实体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监理、现场文明施工监理履职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的 52%进行折算。(详见附件 3-3)	监理企业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得分= (100—监理企业周期计分值)*52%	质安监系统
	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情况 (满分 15 分)	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平均到岗率 Y 评分。	总监理工程师平均到岗率为 Y: Y≥30%, 得 15 分; 27%≤Y<30%, 得 13.5 分; 24%≤Y<27%, 得 12 分; 21%≤Y<24%, 得 10.5 分; 18%≤Y<21%, 得 9 分; 15%≤Y<18%, 得 7.5 分; 0≤Y<15%, 不得分。	“桂建通”平台

注:

1. 无在建项目的企业,管理指标得分为上个月所有参评监理企业该指标的平均分。
2. 总监理工程师平均到岗率=企业每个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之和/企业总监理工程师总人数(企业每个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总监理工程师出勤天数/项目在建天数)
3. 除工资代发外,在建项目在项目注册 15 个自然日后纳入考评。

监理企业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情况评分内容和评分办法

监理企业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得分（52分），具体如下：

一、评分内容

监理企业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得分依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规定的周期内对监理企业的项目监理机构管理、工程实体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监理、现场文明施工监理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得分的52%进行折算，满分52分，评价结果自评价之日起180天内有效。具体评价指标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部署的专项工作要求确定，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

各市、县（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按监督计划对辖区内的在建项目进行监督评价，且每个项目180天内至少应评价一次。

二、评分办法

1. 监理企业现场质量安全管理 = (100 - 监理企业周期计分值) * 52%。

2. 监理企业周期计分值为： $P_2 = \frac{\sum X_m}{N_2}$ ，其中：

P_2 ：监理企业周期计分值。

$\sum X_m$ ：监理企业计分周期内（按合同约定中止监理的除外）已进行监督评价的在建项目计分值总和。

X_m ：监理企业的单个项目计分值（若单个项目在计分周期内进行了多次评价，则该项目的计分值为多次评价计分值的平均值）。

N_2 ：监理企业在计分周期内已进行监督评价的在建项目总数。

相关评分表格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监督评价办法（试行）》（桂建发〔2022〕2号）的评价附表。

例：某一周期内，A公司在全区范围内已开展监督评价的项目有5个，每个项目计分值分别为6分、7分、8分、9分、10分，则该公司周期计分值为 $(6+7+8+9+10)/5=8$ 分，监理企业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得分为 $(100-8)*52\%=47.84$ 分。

附件 3-4 监理企业信用记录指标—良好行为评价标准（得分项）

项目	类别	最高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分）	有效期（月）	
信用记录指标（基础分 5 分，满分 25 分）—良好行为记录信息	国家级、省部级及省级部门荣誉	20 分	企业监理工程每获得一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4	36	
			企业监理工程每获得一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		
			企业监理工程每获得一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国家级行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国家级行业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3		
			企业每获得一项：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	3		
			企业获得一项主席（省长）质量提名奖	3		
			企业监理工程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评价为省级行业优质建设工程、省级行业钢结构精品工程的	3	24	
			企业监理工程每获得一项省级行业优质建筑装饰工程	2		
			企业每获得一项：省级五一劳动奖状、省级五一劳动奖章、省级工人先锋号	2		
			企业监理工程每获得一项省级行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一类工地	2		
			企业监理工程每获得一项省级行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二类工地	1		
			企业监理工程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评价为省级建设优质结构工程的	1		
			企业参与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住建系统工会组织的建筑领域技能竞赛获得竞赛各赛项单项名次的	第一名：2		12
				第二名：1.5		
第三名：1						

项目	类别	最高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分）	有效期（月）
	社会荣誉	15分	其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良好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企业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办展会展览活动，参与承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观摩活动、积极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抢险等获得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表彰、奖励、表扬等	国务院通报：5 住房城乡建设部或省级人民政府通报：4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设区市级人民政府通报：3	24

注：

1. 良好行为证明材料以认定部门颁发的表扬表彰文件、获奖证书或官网公告为准。有效期以证明材料落款之日起计算。
2. 观摩活动是由主管部门举办的，涉及质量、安全、农民工、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的工程观摩。
3. 本办法采用得（减）分衰减制，即信用记录得（减）分中各指标有效期超过12个月的，所得（减）分值在有效期前12个月按100%得分计算，在第13—24个月期间按照60%得分计算，在第25—36个月期间按照30%得分计算。
4. 与此表对应的外省颁发奖项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认定。
5. 仅对全国和省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奖文件中载明的企业进行加分。

附件 3-5 监理企业信用记录指标—不良行为评价标准（减分项）

项目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分）	有效期（月）
信用记录指标—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最高扣 25 分）	质量安全事故	企业每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6	12
		企业每发生一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4	
	行政处罚	企业在建筑活动中每受到一次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被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6	12
		企业在建筑活动中每受到一次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且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4	
		企业每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一次	4	
		企业在建筑活动中每受到一次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且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	3	
		企业在建筑活动中每受到一次有关部门警告、通报行政处罚	2	
	其他行为	其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不良行为	酌情扣分	12

注：

1. 有效期以录入“桂建云”平台之日起计算。
2. 行政处罚以有关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通报文件为准。